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正式教師甄選單獨招考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依據：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工作委員會決議」規定訂定之。

##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輔導科	1	1	8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

1、教育部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4、本校網站 <http://www.fg.tp.edu.tw>

## 四、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四)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五、報名日期、方式：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止。

(二)方式：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

## 六、報名手續：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報名表、准考證。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將(附件四)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 4 月 25 日(星期二)15 時前 E-mail 至 personnel@gapps. fg. tp. edu. tw 或傳真 (02)23826368 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二)複選：通過初選之教師，應自筆試結果公告時間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5 時前 E-mail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至本校人事室 (personnel@gapps. fg. tp. edu. tw)，逾時恕不受理。

## 七、繳費方式：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一)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三)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四)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前，逾期恕不受理。

(五)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 15:30 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 八、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4 月 27 日(星期四)晚間 17:40-18:10 報到、18:20 預備、18:30-20:00 考試

1、報名者請於是日上午 9 時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3、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以輔導科專業領域為命題範圍。

4、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5、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得參加複選)，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6、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選錄取名額者，則不舉行筆試，逕行參加複選。

(二)複選：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7:20-7:50 報到，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8:00 開始複選程序。

1、諮商演示時間：30 分鐘(團體輔導演示 8 分鐘，個別諮商演示 12 分鐘，演示後專業晤談 10 分鐘)，佔總成績 70%。

2、口試時間：10 分鐘，佔總成績 30%。

3、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學及輔導行政專業、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

4、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諮商演示或口試原始成績

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5、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5)諮商演示成績較高者。

6、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

7、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輔導工作相關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目	筆試
日期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	晚間 17:40-18:10 報到 18:20 預備 18:30 分開始筆試(考試時間 90 分鐘)
地點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榜示	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7 時前 地點:北一女中(請自行上網查詢: <a href="http://www.fg.tp.edu.tw">http://www.fg.tp.edu.tw</a> )不另行通知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a href="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a> )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諮商演示與口試
日期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7:20-7:50 報到、8:00 開始複選程序
地點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榜示	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20 時前 地點:北一女中(請自行上網查詢: <a href="http://www.fg.tp.edu.tw">http://www.fg.tp.edu.tw</a> )不另行通知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a href="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a> )

## 十、成績複查

(一)初選複查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複選複查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僅限複選成績)。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 十一、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聲明書(附件二)、實習教師切結書(附件

三)，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

(三)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四)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二、申訴

(一)申訴電話：(02)23820484 轉 210。傳真：(02)2382-6368。

(二)申訴信箱：51200u@gapps.fg.tp.edu.tw。

(三)申訴地址：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務，否則不予聘任。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為兼顧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六)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 正式教師甄選單獨招考個人資料表

甄選 科目		姓名		性別	
現職 服務學校			畢業校系		
經歷(含指 導社團經 歷及服務 優良事蹟)					
教育理念					
興趣					
擔任行政職 務之經驗與 意願					
輔導與教 學相關之 專長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2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單獨招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七、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八、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九、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十、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十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10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2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單獨招考，並保證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聲明書上有附者免再黏貼)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  
正式教師甄選單獨招考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 A4紙張改提供 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

## 正式教師甄選單獨招考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內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初選複查時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

複選複查時間: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 (僅限複選成績)